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力勝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4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力勝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補充為「而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足以干擾公務員執行公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侮辱公務員罪，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，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，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，於此範圍內，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係於員警執行公務時，對其等辱罵如附件所示之言詞，被告所為顯非一時情緒反應，而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，且所為已足干擾警員公務之執行，而屬應受刑法處罰之侮辱公務員行為無疑。是核被告蕭力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警員吳佳澤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一時情緒失控，率以粗鄙言語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，影響國家公權力之執行及侵害警察執法之尊嚴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

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40條
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471號

被 告 蕭力勝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翁子清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力勝於民國113年7月8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前金區市○○路000號之便利商店內欲操作ATM無卡存款時，遭警方盤查，遂心生不滿，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，對身著警察制服、

01 在場執行公務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警員
02 吳佳澤辱罵：「我跟你講，你們警察就是有執照的流氓」等
03 語（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而侮辱依法執行
04 職務之公務員，旋為警當場逮捕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力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8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警員113年7月8
09 日職務報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涉嫌妨害公務案件
10 譯文表、密錄器影像等資料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11 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18 檢 察 官 陳彥丞